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日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2號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<br>陳麗雲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<br>分行 | 113年6月20日 | 2,551,500元    | B00638289 |